

福建省硅酸盐学会文件

闽硅会[2021]02 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和《福建省硅酸盐学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以及我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福建省硅酸盐学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保证学会各项工作及活动的正常开展，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21 年度会费。

会费收取原则：

免收个人会员费。收团体会员费，由学会中担任理事会成员的单位缴纳，若有多位理事成员同属一家单位，则取在学会中担任职务最高的成员为标准，单位只需缴纳一人次的团体会员费。

会费请以转账汇款形式转入学会账户，会员单位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本单位名称及交款内容，待学会财务确认后及时开具会费统一收据。

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团体会员单位	会员费（元/年）
1	理事长单位（含秘书长）	10000
2	副理事长单位	5000
3	常务理事单位	3000
4	理事单位	1000

学会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

账号：1402023209018960689

户名：福建省硅酸盐学会

秘书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大学城乌龙江北大道2号福州大学国家科技园2号楼605B室

邮编：350108

联系人：李凌云 13665065394

石 坚 13799437085

会员费支出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监事会监督，接受省科协、省民政厅审计。

请各单位领导督促本单位尽快缴纳。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帮助和支持！



福建省硅酸盐学会

2021年12月01日